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8699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伍金杨平

地 址 西藏自治区八宿县白玛镇约巴村

代理机构 徐州秉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制剂；医用药膏；消毒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牲畜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卫生巾；医用棉；牙用研磨剂